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5号

翁源县江尾镇培福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BG8R6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新屋组叶屋山地段

经营者：李天培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猪场暂存池接有蓝色软管至无防渗措施的环形土坑，土坑内存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猪场暂存池旁环形土坑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07号〕显示：你养

猪场暂存池旁（环形）土坑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480mg/L、氨氮浓度为 1074mg/L、总磷浓度为 82.8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17.7 倍、12.425 倍、9.35 倍。

1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李天培和实际经营者黄*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猪场的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管道排向环形土坑，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 月 23 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 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07 号}复印件送达你猪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 月 21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07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5年1月2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养猪场《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营者和相关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江尾镇养殖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告知你养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猪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2025年2月18日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

猪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